

##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 <u>《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u>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 <b>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b>《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b>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无	<b>第十七条 根据《党章》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是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b>

3	<p>第三十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三十一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本行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b>新增第四章 党组织（党委）</b>		
4	无	<p><b>第三十六条 本行根据《党章》规定，在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b></p>
5	无	<p><b>第三十七条 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b></p> <p><b>（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b></p> <p><b>（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b></p> <p><b>（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b></p> <p><b>（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b></p> <p><b>（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b></p> <p><b>（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b></p>
6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b>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7	<p>第三十八条 <u>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如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人持有本行股份应满足相关资格要求或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亦应遵守上述规定。如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则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前,</u></p> <p>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p> <p>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p>	<p>第四十一条 <u>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本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执行。</u></p> <p><u>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或本行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监会另行规定。</u></p> <p><u>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u></p> <p><u>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或其他方式取得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应及时向银行业监管部门申报股东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u></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p> <p><u>未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股东,应将超出部分股份限期转让。</u></p> <p>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p>
8	<p>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七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四十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9	<p>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及时足额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u>(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p><u>(六)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管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第四十六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第四十九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 <b>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且</b> 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11	第五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本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b>五十八条</b> 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是指除商业银行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下同); (十三)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对外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本行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b>六十一条</b> 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是指除商业银行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下同); (十三)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对外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 <b>六十</b> 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 <b>六十三</b> 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13	<p>第七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4	<p><b>第五章 董事会</b></p>	<p><b>第六章 董事会</b></p>
15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本行相关分支机构的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p> <p>（十六）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权高级管理层行使。</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本行相关分支机构的设立、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p> <p>（十六）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p> <p><b><u>（十七）建立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审批本机构制定的行为守则及其细则，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u></b></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权<b><u>下设相关委员会、董事长或</u></b>高级管理层行使。</p> <p><b><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u></b></p>

16	<b>第六章</b>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七章</b>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19	<b>第七章</b> 监事会	<b>第八章</b> 监事会
20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21	<b>第八章</b>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b>第九章</b>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2	<b>第九章</b> 通知和公告	<b>第十章</b> 通知和公告
23	<b>第十章</b>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b>第十一章</b>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4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5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6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事由解散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解散后，本行应按照第二百二十七条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应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的事由解散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清偿计划。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解散后，本行应按照第二百三十条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应按照清偿计划及时偿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债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清算过程。
27	<b>第十一章</b> 修改章程	<b>第十二章</b> 修改章程
28	<b>第十二章</b> 附 则	<b>第十三章</b> 附 则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